

立分鬮書字人母親陳氏有己出男兒四人杜仕于、仕來、仕發、仕德，竊謂九世全居，此風足慕，但家事浩繁難以合理，不得已而出於分爨之計，爰是議請庄耆族長到場公議，將祖父遺下田園，屋宇，罟網，并及雜物，器具俱各四分均分。即日拈鬮爲定，日後照鬮管業，不許爭長競短，致失兄弟之和。此係樹大分枝，理所當然。口恐無憑，立鬮書字一樣四帋，兄弟每人各執一帋以爲存炤。

批明：公踏門口園一段，契面銀壹佰大元，爲母親養老之資。倘百年以後不足，四人添補，有餘四人均分。再炤。

批明：長子仕于應分罟網半皂，尙帶欠販底銀十七元五角。

批明：次子仕發應分大籠式份。

批明：三子仕來應分大籠式份。

批明：四子仕德應分罟網半皂，尙帶欠販底銀十七元五角。

又批明：長孫安議踏下庄仔園一段。

又批明：長子仕于過嗣小媽議踏蘇清江銀十六元

爲中人 洪塗 (花押)

在場叔人 田 (花押)

代筆人 高定邦 (花押)

咸豐貳年十一月

日立鬮書字人母親陳氏

子于 (花押) 來 (花押)

發 (花押) 德 (花押)